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西醫基層總額 115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組長溫溫、吳主任委員家淦

紀錄：張晏溶

出席人員：（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陳副主任委員志宏、洪副主任委員才力、陳副主任委員晟康、吳組長順國、莫組長振東、麥組長建方、吳委員首寶、吳委員國治、李委員紹誠、李委員應德、沈委員高輝、周委員光偉、林委員安復(請假)、林委員為文、林委員浩健、邱委員國華、胡委員亦明(請假)、涂委員百洲、莊委員志宏、陳委員志宏、陸委員勇亮、曾委員文怡、游委員敬倫、黃委員永輝、黃委員煥文、劉委員德良(請假)、謝委員其俊(請假)、顏委員福順(請假)

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

許副組長菁菁

蔡專門委員秀幸

倪專門委員意梅

醫療費用二科 陳科長祝美、王視察慈錦、麻專員晟瑋、胡專員淑惠、

林科員茹慧、潘科員思鐸

醫務管理科 謝科長明珠、黃視察毓棠、李視察健誠

醫療費用三科 劉孟視察芸芝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115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追蹤事項共 3 項，解除列管 3 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北區分會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針對屢次列管審查仍不當申報診所，發函輔導改善，未改善則依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予以違約記點。
- 二、 有關分會列管審查 2 家婦產科診所立意抽審婦科超音波(19003C)案件，專審結果回饋分會參考，另請研議後續管理措施。

第三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北區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 提供分會未參加申報總表線上確認功能診所名單，輔導診所踴躍參加。
- 二、 為達健康台灣三高防治 888 目標，請轉達診所鼓勵三高病人至健康存摺完成生活習慣自評。
- 三、 115 年第 1 季申報醫療費用平均每件 813 點、成長 8.9%，平均每人 2,410 點、成長 4.8%，其中診療費成長 7%、貢獻度達 86.8%，診療費成長以復健治療成長 10.9%、貢獻度 50.7%最高，檢查費成長 3.9%、貢獻度 20.3%次

之，請審查醫藥專家專業審查如發現異常申報院所或醫令，請提供具體異常樣態，俾利後續分析及管理，以利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第四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監控科別回溯性審查專案辦理結果。

決定：洽悉，114 年第 1 季監控科別回溯性審查專案計 12 家加強列管 3 個月、4 家分會協助輔導返還 2,277,886 點。

第五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大腸鏡檢查回溯審查專案辦理結果。

決定：洽悉，另專案辦理完竣後，函文輔導診所改善，並明確敘明後續未改善將依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相關規定，予以違約記點。

第六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輔導案。

決定：洽悉，為維護病患用藥安全，請協助宣導會員開立處方前，使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並善用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API)功能，完整掌握病人手中餘藥現況，降低重複用藥風險。

第七案

報告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慢連箋後續未調劑專案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考量本區診所慢連箋後續未調劑率仍高於全區，將於 115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提案研議相關閾值調整。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北區業務組

案由：訂定「西醫基層診所復健高耗用個案管理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按季提供分會復健高耗用個案比率偏高之診所名單及分析資料辦理輔導事宜。
- 二、每月回饋本區診所復健高耗用個案費用申報概況，請診所進行個案管理。
- 三、持續監控復健費用申報概況，評估方案啟動期程。

第二案

提案單位：基層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新特約診所輔導作業標準化流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提升診所參加率，修改審查篩選指標新特約診所操作型定義，閾值由必審 6 個月，修訂為「必審 6 個月後，倘未參加分會新特約講習者，依本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按月辦理隨機及立意抽樣審查」，自 115 年 7 月起新特約診所適用。
- 二、由分會按季辦理新特約診所講習，確認講習時間後，由本組寄發開會通知單，並請新特約診所負責醫師親自出席。另請分會提供未參與講習診所名單供本組辦理列管審查。

伍、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